

接口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口相关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服务的最终用户为铜川市人民医院。

一、主要内容

1、接口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医保平台 对接项目	1	项	290000.00	/
合计：¥290000.00 元					

2. 合同金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以上为含税金额。

二、合同付款

1. 甲方以 银行转账或支票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号：123903591410402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铜川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435251327X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路西段

电话：0919-3582613

帐号：61001619400052502673-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市五一路支行

4. 付款计划：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当期付款金额（单位：元）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90000.00

5、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票后付全款。因乙方发票延迟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的下述信息作为送达信息，用于接收本合同所涉及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1. 甲方送达信息

收件人：张波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铜川市人民医院信息科

电话号码：18691901900

2. 乙方送达信息

邮寄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街道礼环北路七号

收件人：杜懿君

电话号码：023-81399939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保证在乙方进场实施接口之前，接口相关系统与服务器连接畅通，并做好接口实施所需硬件及网络配置等准备工作。
3. 乙方提供接口开发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当协调除乙方以外的其他相关系统开发商、硬件商等，对乙方接口实施调试工作进行技术配合。
4. 乙方完成接口开发相关工作后，甲方应及时协调有关各方对数据进行对接、调试，并组织验收。
5.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反编译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不得擅自使用、反编译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开发工具，若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系统问题的，乙方不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6. 本合同服务过程信息均为商业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接口开发相关的数据对接、调试等实施工作。
2. 乙方如需对甲方数据库进行操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做好信息系统或数据库备份工作，再授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否则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甲方人员应当按乙方要求进行接口运行管理，掌握相关操作和使用要求。
4. 服务期间如需乙方服务人员采用远程控制方式，需经甲方同意，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保密性等技术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5. 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酬金，则甲方每迟延一日，应按日支付未付酬金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时间逾期一个月以上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对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部分另行赔付，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之和的上限为合同价款 5%。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则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每日未提供服务部分 3% 的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时间逾期一个月以上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对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部分另行赔付，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之和的上限为合同价款 5%。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铜川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10.28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